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4〕6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预制预包装豆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豆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预制预包装豆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工业园内实施预制预包装豆制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3-510803-04-01-96569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预包装豆腐生产线一条，其中包括建设内包装车间、灭菌车间、外包装车间，配套建设锅炉房、原料库、污水处理及配电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袋装豆花1500吨/年、盒装豆腐3500吨/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所在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

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恶臭气体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新建一座 1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气浮→调节池→UASB 厌氧→A²O→斜管沉淀池→清水池”）。项目清洗浸泡废水、筛分废水、车间冲洗等各类生产废水，以及

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豆渣、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制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换后厂商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等收集后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厂区各项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环保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八)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标识标牌，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报告表确定在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4年7月1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印发